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4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8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對受安置人甲過動症之照顧親職知能不足，委任甲之祖父照顧，讓甲未獲妥適養育照顧，聲請人遂於112年10月16日將甲緊急安置，並獲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8日止。甲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乙消極處理甲照顧事宜，迄今仍拒絕溝通家庭重整事宜，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法聲請准自114年1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1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2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4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0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
09 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85號
10 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尚無自我照顧能力，乙
11 無法提供甲妥適之成長環境，顯有未盡照顧養護之情事，又
12 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另斟酌乙無法聯繫，
13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
14 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
15 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高建宇